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11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清源代表、杜代表司偉、陳代表啟明、余代表金鐘、謝代表宜真

請假：

列席：區長謝英雄、民政課長謝仁正、經建課長柯志聰、農觀課長高美圓、秘書室主任李冠萱、主計室主任陳俊豪、清潔隊隊長張福雄、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志勵、圖書館管理員何秀妹、文物館管理員吳美芳、土地管理所所長謝鎮宇。

主席：王正國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簽到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王正國致詞：(問候語略)

今是本屆110年度第一次臨時會期，今天的會非常重要，110年度的預算也剛要陸續執行，希望區公所秉持各課室的業務做好今年度的工作，特別區長在這剩二年的時間是最好展現他的業績成果則有賴各課室的努力做好預算執行或區長交辦各項事宜執行完畢，另外我們代表會所提出的案件希望都能夠完成執行。

區長謝英雄致詞：(問候語略)

新的一年也是展現我們各位代表及區長所有行政部門二年內約一年多我們任內的工作，我相信我們可以達到我們一定的目標，感謝代表這幾年的鞭策，區長我們是一步一腳印，終於我們要看到了區內今年度包括過年的考驗；梅山市集這個月會完成驗收、38甲公園也印證了在我們過去努力經營規畫的結果，幾天的過年到今天非常多的人潮，當然有些設備我們會在今年度加以改善，水的部分我們都以用好不巧的是每到聖誕節過年期間預到枯水期，造成很多的困擾，至於環境的部分我們已經改善了。陸續我們會努力在各里市集的呈現以因應明年南橫若能通至啞口人潮必定比今年更多，明天茂管處會拜訪，也會談到市集的部分，區長希望在二年任內於見證發表所推動的規劃一一完成，當然有些地方不是可以完成，因為行政的工作不是我們前朝後朝能夠依據我們的任內就完成，我認為是有經費有規劃呈現時我們移轉就比較沒有問題。未來二年內許多的計畫包括二集團特色道路第二階

段的規劃明天會請我們規劃公司做報告，希望這個道路能直通寶來、二集團環繞這道路，這條路沒有用好則會影響藤枝這條路的壅塞，今年過年聽說車子從二集團到藤枝堵到我們18K新開的這條道路，由此可見我們38甲公園一定要陸續完成，這部分會請農觀課繼續規劃管理辦法呈現在全國的眼前。另外上次提到的三個計畫我也跟谷縱用賴感謝他的支持，因為三件都通過包括清水溪陸仟多萬、草水特色道路及美秀台捌佰多萬加起來就已經一億了。這部分也感謝我們經建課長的努力；昨日去那瑪夏很多人建議把柯課長在我任內放回那瑪夏，我也希望在我任內幫我到結束再放回去，因為很多的建設若不是靠柯課長的努力我們也可能爭取不到很多的經費，一個人專業於工作上爭取到什麼樣的經費，個人的專業是很重要。我們共事4、5年的時間我們都看的到你的努力，一般異鄉子弟分到非自己區工作的話心態上可能不會做的那樣盡心盡力，你在這邊做得如此盡心相信這一輩子桃源區會永遠感激你。另外，上個禮拜六、日是我們球類活動，謝謝代表也在會場給我們選手鼓勵加油，本次活動非常順利，這僅是球類賽竟能讓馬路爆滿捧場農特產的消費包括我們的區民、子弟選手，其他別區來都很驚訝說我們這市集猶如西門町熱鬧，可能也有遊客停下來品嘗我們的農產品，所以，我為了要配合我們里民做攤販賣東西而將活動排在六日是沒有錯的，當然對宗教可能有一些不方便，但是我們真的很用心在乎我們的農民可以賺多少錢；我們期待的田徑賽於這個週六、日會更熱鬧，渴望代表們繼續給我們加持也給我們的選手繼續支持鼓勵，這幾天如火如荼的在籌備這活動跟其他的一個準備，我們不能疏忽，因為桃源區辦活動大家是有目共睹的，所以希望代表能繼續給我們支持，感謝代表會給我們公所的鞭策，雖然我們的工作性質不一樣，但對區的未來我們民選的都有一樣的期待，且在所會和諧下把桃源區帶好。在此祝福這三天的臨時會順遂圓滿，謝謝。

二、主席宣布：本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會議開始。

秘書宣讀三天議事日程表內容：

（一）3月3日星期三第一次會議內容：1、開幕典禮。2、預備會議：商討議事日程。

（二）3月4日星期四第二次會議內容：1、區公所經建課專案報告：109年度各項提案執行情形。 2、各代表業務詢問。

（三）3月5日星期五第三次會議內容：1、討論提案(1.區公所提案 2.代表會提案)。2、臨時動議。3、人民陳情案。4、閉會。

貳、商討議事日程

案由：本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討論否照所擬議事日程表草案進行，請公決案。

副主席張志誠提：(問候語略)

針對商討議程部分在第二天 3/4 明天第二次會議有二項我想提出來等會兒請主席裁示，第一項我們國土計畫 4 月 1 日要開始實施，在媒體上及我們區民對國土計畫有很多的疑慮，所以明天的議程是不是排一個叫有關國土計畫實施後的一個衝擊的一個報告，請土管所這邊就國土計畫實施內容對本區生活跟土地使用會造成什麼樣的衝擊，這樣的衝擊未來應該怎麼樣保障或對區民有比較好的方式，這部分因為很多區民反應給代表，我們代表也有義務跟區民說明；去年我們當然也討論有關國土計畫，現在馬上要實施，我想我們桃源區大家代表地方領袖也提出了很多的意見也做了會議記錄，未來實施之後，我們民意代表或地方人士會不會有別的聲音有待今年再努力，就是建議排這個議程。第二項就是剛區長提到春節期間梅山口往天池甚至 38 甲確實已看到整個的效果，但是梅山部落還是很多的區民提到梅山口市集的未來營運跟管理方式，一併明天請農觀課提出你們一些構想，驗收完之後到底這梅山口市集是變成吵架的地方? 還是爭奪金錢之處? 請公所做一個完整的配套和措施，讓區民大家能夠賺到錢，這個是我的建議，是不是排在明天的議程上，以上謝謝。

主席王正國裁示：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來討論。

10 分鐘後繼續會議，主席宣布剛經代表們及公所的討論明天的會議增加二項的報告，所以第三是：國土計畫進度實施報告，請土地所謝所長準備報告。第四是：梅山口市集之使用相關規定報告，請農觀課準備報告。

決議：本案公決通過。

主席王正國裁示：3 月 4 日第二次會議增加 2 項報告。

(1)土地所：國土計畫實施進度報告。

(2)農觀課：梅山口市集之使用相關規定報告。

今天的會議謝謝新助理蘇國定的電腦錄影操作，第一次作相當不錯請給予鼓勵。因為明天有很多要報告，希望代表能準時到，我們九時三十分準時開議。

另外，要交辦的事：請秘書室主任要請大家不管你在哪個位置要互相尊重，有些代表和里長反應說：進到公沒有被尊重好像只有在開會時才有感覺被尊重，因此希望公所能尊重代表應有的權利，像我們代表不論在哪個場域看到你們我們都會稱呼你

們課長好，這是相互尊重，不希望我們代表進公所再有不被尊重的反應，這是交辦。

參、主席宣布：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請大家明天九時三十分準時開議。

肆、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11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4（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清源代表、杜代表司偉、陳代表啟明、余代表金鐘、謝代表宜真

請假：0

列席：區長謝英雄、民政課長謝仁正、經建課長柯志聰、農觀課長高美圓、秘書室主任李冠萱、主計室主任陳俊豪、清潔隊隊長張福雄、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志勵、圖書館管理員何秀妹、文物館管理員吳美芳、土地管理所所長謝鎮宇。

主席：王正國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宣布本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開始。

三、秘書宣讀議事日程表：

3月4日星期四第二次會議：

（一）區公所經建課專案報告： 109年度工程預算執行情形。

（二）土地所：國土計畫實施進度報告。

（三）農觀課：梅山口市集之使用相關規定報告

貳、區公所專案報告：

一、經建課專案報告： 109年度工程預算執行情形。

經建課長柯志聰報告：(問候語略)，經建課要報告109年度本預算執行報告，資料已放到主席及各代表位置上，請各位代表看一下我再一一說明，109執行預算不只15項，目前還沒結案的案件有15件；在大家手上資料我一一說明。(說明項略、資料詳如背頁附件)

二、土地所專案報告：國土計畫實施進度報告。

土管所所長謝鎮宇報告：(問候語略)

土地管理所作國土計畫專案報告，各代表手上都有我們一些資料，我先針對國土計畫法一些相關規定及我們桃源區未來的分區，國土計畫法它計畫實施後未來其他相關土地使用規則，例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法，這些相關規定都已經會被廢除，統籌由國土計畫法下去做規範，我們桃源區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大致上會分成城鄉發展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區

第四類、農業導覽區第三類，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各位代表請翻到第三頁右下角，這是我們桃源區未來國土分區的模擬成果，這都是由市政府那邊統籌做一個圍構。
我解釋一下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二類它的容許使用強度會比較大，包含殯葬設施及行政文教、衛生福利設施、自然體驗遊憩相關設施，這是在國保第二類是可以容許使用的，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大致上是以保護山林為主。
農業導覽區第三類主要會針對我們一些山坡地的農地下去劃設，主要容許使用項目：農業生產、加工、製造、銷售等消遣設施，只要是與農業相關使用的它都會在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容許使用。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區第三類針對部落土地範圍以內的土地，農業發展區第四類：一樣包含可以容許使用的有住宅、商業(零售、餐飲、辦公營業場所、旅館、原住民族傳統耕作使用、殯葬設施，這些都在我們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可以容許使用的。城鄉發展區第三類：前面所附的使用項目都可以在裡面容許使用，只是在城鄉發展區第三類它不得再循跟農業相關設施如加工廠它是無法在城鄉發展下去容許使用的。
後面這些圖都是都發局給我們畫設的一些模擬成果，我們透過他的劃設範圍在我們航照圖裡面按照他們劃設範圍劃設，讓當地居民會更了解哪些土地會在範圍裏面。我們以梅山部落就是第一張它是都發局劃設的範圍，第二張是我們公所製作的範圍，第三梅山部落收集一些或居民劃設的範圍，這是我們在 108 年 12 月 16 日召開國土計畫說明會的時候根據各里居民所收集的意見劃設，告訴都發局我們當地里民想要預劃設的範圍。接下來的圖是各部落範圍劃設的圖，再請各位代表參閱。
再來請代表翻至第 27 頁右上角是我昨天製作的一個圖是說在農取使用哪個強度會比較高，第一個使用比較高的是城鄉發展區第三類，有被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的部落：有部分的復興、桃源、部分的高中及部分的建山。
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包含：梅山、樟山、拉芙蘭、勤和、部分高中、草水、美蘭、部分建山、寶山、二集團、藤枝。
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它會劃設的範圍在我們原住民保留地的農牧用地它會下去做一個劃設。
國土保育區第二類它會針對我們原保地範圍內的林業用地下去做劃設。
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會針對我們桃源區範圍內林班地下去做劃設。
國土保育區第三類它會針對我們玉山國家公園下去做劃設的。

基本上國土計畫法對部落範圍內的土地裁取當中是有管制的，在部落各範圍內目前它是建築使用，但是它的土地類是農牧用地，後續在國土計畫法實施下去後，後續都會有持變更建築用地，以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後續會有申請，你申請的話它就可以變成建築用地。城鄉發展第三類就不需要申請它就已經會變成建築用地。第 27 頁右下角是我們高雄市國土計畫的各個審議小組的名單，原住民單位只有我們市府原事委會主委，其他則是非原住民。過去公所所執行的腳步是宣導這個計畫的實施，從 108 年開始政策的宣導就已經辦理這部分，108 年年底也到各里針對國土計畫法向里民說明，在 12 月 16 日我們有召開國土計畫整體的說明會，也邀請都發局以及市府單位列席遴聽，過去在 108 年 5 月 28 日有召開一次會議是唯一一次都發局邀請我們區公所去列席參加作一個國土複印地區劃設範圍，當下我們區公所強烈表明我們桃源區範圍內是不希望劃設這些國土複印地區的，當時都發局是要以我們高中至樟山沿台 24 線公路周邊要劃設國土複印地區，這部分若劃設下去爾後不論是人或房子都不能居住在這地區，國家會補償。因為台 20 線周邊大都是我們部落周遭範圍土地，因此，我們有積極表明若劃設下去會影響我們桃源區未來土地發展及桃源區居民整個會遷村，這部分是我們公所過去二年來所主力強力去主張的。針對 12 月 16 日召開的國土計劃在 3 月份也把相關紀錄送至都發局作參閱，最近很多居民在網路上 PO 文國土計畫法在 110 年今年 4 月 30 日就公告實施未來發展如何，本人的想法是樂觀其成，因為在國土計畫法實施以後它是解決我們部落範圍內土地建地不足的一些問題，在其餘其他土地劃設裡面其實它還是會割到現在使用規定下去作劃設，所以一樣林業用地作林業用、農牧用地作農牧使用，以後國土計畫法不會有判這樣的改變。主要國土計畫法裡面比較主張的有幾個：一、不允許個案的變更使用，以後林業用地要變更為農牧用地這部分是比較沒有辦法的。二、若違法使用，在國土計畫法是會非常的加重裁罰的，目前我們桃源區比較看見到就是部落範圍內的土地是可以改善。它在 110 年今年上路，他最終目標在 114 年，整體上在這 4 年期間地政局會派員去作一個實地的勘查及相關計畫和一些裁罰規定，在這幾年都會相繼上路。未來我們的土地現在是保育區、風景區、森林區以後都不會有這些分區，我們就是採用國土發展區的不管是農業發展區第三類或第四類、或者是國土保育區，就只有這幾項的土地使用類別。本人對這計畫是持較樂觀的看法，這樣定對我們桃源區土地的規劃比較不

會有太大的爭議，以上是我們土所的報告。

代表杜司偉問：(問候語略)

針對我們建山第 23 頁上面這邊的收取印鑑區民意劃分部落下方妙通寺的部分，我記得那時有一直加到墳墓及往左邊一直到加油站因為比較平坦，可是我看到這邊好像沒有被劃分，因為加油站到墳墓這邊也都還很多是我們原住民的地，如加油站有鄭金鳳、高金阿美里長的兄弟、馬阿換等兩邊實際上是都仍有我們建山里民的地，但這邊看到的是沒有被劃到，其實那一次的開會我記得有把它納入到追加的部分，我們也有表達希望那邊也劃到，為什麼每次都跳過妙通寺，但其實裡面還有隱藏到我們部落的地，實際上妙通寺整個都是我們建山里民的地，因為這邊沒有看到被劃設在裡面，可以幫我說明一下嗎? 謝謝。

土管所所長謝鎮宇答：

因為資料當時在 12 月 16 日之前辦的向你說明時候各級收集一些意見後下去劃設範圍，後續我們都有召開說明會，那後續的開會可能沒有及時的把這些資料劃設進去。基本上我們公部門不管是里民或區公所提出來的建議，在都發局那邊劃設的範圍他基本上是都沒有裁用，他仍以當時最早的劃設範圍去做劃設，未來有些區域可能會劃設到六龜區那邊，這邊的資料只探索到桃源區這邊，以上回答說明。

代表杜司偉問：

因為這也關於將來以後哪個來了我們建山有一直極力反應是說要把我們建山再次劃到桃源區，因為這對我們來說是極大的不方便，這部分我們里民有相當的共識，如果會議上有紀錄的話，將來若要把它弄回來桃源區則有一個依據，以上，謝謝。

代表高清源問：(問候語略)

針對上次籌備會討論的時候，上寶來那邊仍沒有辦法納入嗎? 因為其實桃源區最早的建地應該就是那邊。

土管所所長謝鎮宇答：

就是都發局跟中央原民會當時劃設時都有訂定一些劃設辦法的規則，在規則劃設範圍內它還是會依照當時他們下去劃設的範圍劃設，所以後續部落提出來的意見大致上是以不符劃設規定下去作無法劃設，其實上寶來這部分不管未來我們土地會被劃分哪一區它還是會保有你既有土地的權利，就是如果上寶來土地會被劃分為國有保育區第一類或第二類，你這塊地原本是建築地它還是會保障你既有建築使用權利，不會喪失建築的使用權，以上回答，謝謝。

代表高清源問：

是納入第三類住宅區嗎?

土管所所長謝鎮宇答：
我們桃源部落是畫設為城鄉發展區第三類。
代表高清源問：
第四類像美秀台及尚有很多原住民的土地是平地但是是農牧用地，他以後想要在那邊蓋農舍房子，會不會影響居住問題?
土管所所長謝鎮宇答：
未來如果要蓋農舍的話，國土計劃法它是規定無法在農牧用地繼續蓋農舍作使用，因為他的想法是說住宅區設定限制居住的範圍不要擴散，未來等通盤後他可能作一個變更，另取適當的區域再作住宅使用，所以我們在查相關規定的時候類似美秀台平原土地，在未來是無法繼續作農舍就僅能作農業生產使用。
代表高清源問：
目前還沒實施前是還可以申請農舍嗎?
土管所所長謝鎮宇答：
可以。
代表高清源問：
那就在未實施前請要蓋農舍的趕快申請蓋農舍。
土管所所長謝鎮宇答：
如果實施前申請的話，它規定實施以後它就是會保障你既有的相關使用人。
代表高清源回應：
希望承辦人能夠盡量爭取我們原住民的意見，繼續為我們發聲。
代表謝宜真問：(問候語略)
請問紙本資料這次居民提的案件都沒有納入嗎?
土管所所長謝鎮宇答：
基本上全部都沒有列入它這次劃設範圍內。
代表謝宜真問：
那為何召集我們卻沒有聽居民的意見?
土管所所長謝鎮宇答：
他最主要是讓居民去了解未來的使用。
代表謝宜真問：
照目前這樣沒有按照居民提的意見的話，未來居民居住地會越來越少，範圍如勤和本就很少了人越多地無法蓋房子怎麼辦? 像這20幾戶他們都搬到平台去了那這邊的房子是要打掉嗎?
土管所所長謝鎮宇答：
它還是會保障他既有的一些權利，它不會強烈說打掉這房子。
代表謝宜真問：
未來勤和部落人會往上蓋房子，範圍大能否縮小沒辦法協調。

土管所所長謝鎮宇答：
這部分我們公所會努力向上級反應，因為這權責主要是在市政府，未來國土計畫法仍會有通盤檢討的使用規定，後續通盤檢討我們會把當地的需求提意見出去給他們作參考。其實國土計畫法現階段是先解決現有部落建地不足的問題，我們一步一腳印就是未來可以去改善使用的範圍。
代表謝宜真問：
希望所長能夠為未來我們人越多了時要往哪裡居住努力爭取。
另外如有的居民已經蓋好房子了，不通過有被罰的話，明年實施後他們還會在這範圍內再來蓋嗎?
土管所所長謝鎮宇答：
代表的意思是他們已經在部落範圍內蓋房子。
代表謝宜真答：
對
土管所所長謝鎮宇答：
如果是已在範圍內蓋好房子以後仍可以申請變更為建築用地，他還是會保障它既有的權利，不會去強制的做拆除，他會針對你後續在計畫實施後你才去在違法的土地上蓋違反使用如在農牧用地蓋房子的話，才會去做強烈的裁罰動作，基本上在目前的規定裁罰上我們公部門是還沒有看到裁罰的動作，所以還在立法院上面研擬辦法。
代表謝宜真回應：
謝謝所長，請加油。
代表余金鐘問：(問候語略)
請示所長在 21 頁這邊，草水部落很可惜它這邊是平原地方以前是種葡萄園，這地方怎麼沒有納入規劃範圍內?
土管所所長謝鎮宇答：
草水部落裡面建築房子所看到的比較少，因為它只針對建築房子抄標去做劃設變成農業發展第四類，往外再擴散的話它就是以不符劃設規定下去無法做劃設，其他地區大致上在那幾棟房子大概會被劃列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代表余金鐘回應：
謝謝。
副主席張志誠問：(問候語略)
國土計畫是很大的政策，對本區當然會有很大的影響，因為我們把土地劃分之後它就有分布容許使用。第一要問的是剛所長提到在第 5 頁這邊農發城鄉不得再使用部分就是農業相關設施，以我們目前都發局把我們劃設的部落大概有哪些區塊以後不能有水塔設施及畜牧設施?

土管所所長謝鎮宇答：
城鄉發展列第三區的是包含：部分的復興、以及桃源、部分的高中及部分的建山，這些是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三類，
副主席張志誠問：
所以城鄉發展區主要應該是建地，就是這部落原有的建地。
土管所所長謝鎮宇答：
它就是按照原有部落建地圖構下去劃設。
副主席張志誠問：
所以可能復興、建山、高中、桃源這部分居民未來可能有很多人想要城鄉發展但就因有限制就會養雞之類的規劃，但會罰款很重，這我們要了解一下。第二想要了解地目前我們桃源區本來是農牧用地因都不想繳稅就用林業用地登記，現在有一些平坦地想要恢復到農牧用地可能又有困難，林業用地未來不是不能蓋工寮嗎？未來這部分如果還有會議要提出來，因為這攸關我們的慣習，習慣在林業用地蓋工寮，心情不好的時候有時到山裡面躲起來，我們有這樣的需求，這部分請所長有開會是否原住民的部分容許一下。再來就是剛有提到美秀台，它本來就是遊憩用地，未來國土計畫實施之後它還是遊憩用地嗎？
土管所所長謝鎮宇答：
未來的遊憩用地不會叫遊憩用地，可能就叫農業發展第三類或國土保育區第二類。
副主席張志誠問：
這是把一些問題提出來，最後我要講後面這重要的問題，好幾次的開會，我們還是要引用原住民土地開發的時候有關原住民土地保護措施就是遞上同意權，未來在我們民意或地方領袖能拿出來的武器即便是那麼大的計劃原住民在原籍法保障原住民土地使用時經過磋商、協調、如果有被占用可以做普查，這部分從前年一直到今天我們桃源區要表達這樣的立場，未來實施之後一定會碰到很多的問題，在還沒有實施之前，這樣的立場要不變，這個對我們桃源區未來土地的使用是對區民的保障，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在我們會議期間特別強調我個人的立場，以上，謝謝。
代表杜司偉問：
剛聽謝代表講的如果它被政府劃定劃分它不聽取我們原住民對這土地的認識跟知道，譬如以勤和為例，謝代表說他們已認知那個地方是比較危險的，政府把它劃分為住宅區的話，如果發生一些意外災難政府有沒有能夠承擔這樣的後果？又如建山，建山劃分為城鄉，我們認為那邊比較安全沒有被劃分為城鄉的話，後山可能有裂開了哪一天土石流下來，如果建山的居民按照政府法定說那邊是你們的

住宅區，為了住在住宅區裏面大家死都不走，哪一天天然災害的土石流，政府有過考慮承擔這樣的後果?

土管所所長謝鎮宇答：

政府會不會去承擔但按照國土計畫法裡面它是有設立一些補償金，補償金資料可以上網查相關規定。代表你說政府去把部落劃設住宅使用發生一些災害的話，政府機關應該還是會有補償措施，目前規定裡面還在研擬當中。

代表杜司偉回應：

謝謝。

主席王正國回應：

像勤和部落八八水災就已列入危險地區了還劃分為住宅區，這個部分所長你的立場應該要向上級表達反應，因有些人想回去蓋房子雖有回填，但政府不讓他們回去蓋，所以請所長向上反應這區塊，請所長回坐。

主席比較注視的是農業發展容許使用的在第 5 頁第 3 項寫得很清楚它好像有 15 項都可以做，第 1 項農業生產、第 2 項水塔養殖、第 3 項畜牧設施、農舍、林業使用、森林的、水源保護區的、採礦的、殯葬設施及行政文教、衛生福利設施、自然體驗遊憩相關設施等，這些都可以容許使用，這點我們就比較不用擔心因為我們的農牧用地還可以做這些。

三、農觀課專案報告：梅山口市集之使用相關規定報告

農觀課高毓萱報告：(問候語略)

農觀課課長因為在招待茂管處的人、以及梅山口市集承辦人謝自立身體不適，所以今天由我代理作簡短的報告，梅山口市集部分目前因為我們這裡還在工程驗收的階段，所以其實它是還沒有完成，但我們課室已經有在作初步的草擬，針對梅山口市集我們會依國有財產法辦法去作一些市集的規範，目前我們會先參考其他鄉鎮區他們有的辦法看能不能套用在我們梅山市集一個處理的方式去做一個辦法的擬定，這個辦法我們一定會送到代表會作審查，因為這有關我們整個區域的部分，現階段我們已在作草擬，所以今天先作口頭報告，之後完成正式辦法我們會送到代表會作審查，以上。

主席王正國回應：

請回坐，因為梅山市集切身人民權益，所以要等區長跟課長在我們才能問問題，今天問代理人也無法回答，這部分因為它是營利，本席會要求區公所農觀課於訂定辦法之前必須跟區長及我們代表會一起討論重要辦法，屆時再請課長報告。

叁、宣布會議結束：主席宣布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肆、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11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5（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清源代表、杜代表司偉、陳代表啟明、余代表金鐘、謝代表宜真

請假：0

列席：區長謝英雄、民政課長謝仁正、經建課長柯志聰、農觀課長高美圓、秘書室主任李冠萱、主計室主任陳俊豪、人事室主任許正哲、清潔隊隊長張福雄、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志勵、圖書館管理員何秀妹、文物館管理員吳美芳、土地管理所所長謝鎮宇。

主席：王正國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宣布本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開始。

三、秘書宣讀議事日程表草案：

110年3月5日星期五第三次會議內容：

(一)討論提案：1、區公所提案 2、代表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人民陳情案

(四)閉會

貳、審查提案

一、審查區公所提案：

提案人：謝區長英雄　類別：經建1

案　由、敬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本所「110年度前瞻計畫—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109年桃源區舊社野溪護岸治理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472萬1,108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依據高雄市政府110年1月29日高市府水利字第11030721300號函核定補助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墊付後再補辦預算辦理。俟後將列入110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

辦　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3份，俾利後序陳報市府事宜。

決　議：本案先行墊付執行案同意的代表有7票，本案通過。

提案人：謝區長英雄　類別：財政、農觀1

案　由、敬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110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經費新臺幣334萬9,523元整，擬請提交區民代表會同意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月19日原民土字第11000040973號函核定補助334萬9,523元整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俟後將列入110年度本所追加(減)預算或111年度總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　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3份，俾利陳報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承辦課報告說明：(問候語略)這部分是我們110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的一個計畫，裡面含列二項既人事費及業務費，比照去年度是按照中央政府的核定，進行同意轉正墊付。

主席回應：這應該就是山林維護隊的薪資，代表會也很關心維護隊的狀況，下次可否將人員名冊附上以便代表知悉全區守護隊有哪幾位，請回坐。

決　議：本案先行墊付執行案同意的代表有6票，本案通過。

提案人：謝區長英雄　類別：地政、財政1

案　由、敬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10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新臺幣51萬9,436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月12日原民土字第1100000049號函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0年1月18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1000184400號函核定補助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俟後將列入110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　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3份。

承辦課報告說明：這案子是中央原民會補助本所1名土登人員的薪資及相關資訊權益維護計畫的業務費，懇請各位代表同意辦理相關執行，以上，謝謝。

代表杜司偉問：(問候語略)，是沒有什麼問題只是要問一下專門辦原住民土地窗口是誰? 因為我收到很多電話是說在增劃編或針對土地的問題有很多的不清楚，很多居

民以為申請增劃編會很快，有時候等1、2個月，是不是承辦這邊沒有講得很清楚，所以我希望土所增劃編窗口是不是把流程清楚告知申請人，或給予便條讓他們知道大約辦理完成的時間會有多久，以免居民電話抱怨辦理時間好久，以上，謝謝。

決　議：本案先行墊付執行案同意的代表有7票，本案通過。

提案人：謝區長英雄　類別：地政、財政2

案　由、敬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辦理『110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申請動用計畫』准予動支新臺幣53萬3,02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月19日原民土字第1100001202號函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0年1月20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1000309200號函核定補助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俟後將列入110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　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3份，請審議。

承辦課報告說明：這也一樣是中央原民會核定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該項經費是補助本所1名租金人員薪資及相關業務執行的費用，以上報告。

決　議：本案先行墊付執行案同意的代表有7票，本案通過。

提案人：謝區長英雄　類別：經建2

案　由：敬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核定本所「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養工處）經費共計新臺幣60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依據高雄市政府110年2月18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030038600號函核定補助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墊付後再補辦預算辦理。

本案包括「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預算經費為新臺幣350萬元整、「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養工處）預算經費為新臺幣250萬元整，共計新臺幣600萬元整，俟後將列入110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

辦　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3份，俾利後續陳報市府事宜，請審議。

承辦課報告說明：這是高雄市政府核定且是例行性，每年補助本所在災害的搶修搶險，部分是農業局補助350萬元、養

工處所補助是250萬元，共計600萬元整，目前這案子已經陸續上網公告，預計下下禮拜開標，希望各代表同意墊付以利辦理決標後續去做搶修搶險工作，謝謝。

主席王正國問：這是二個局處的補助。

承辦課答：對。

副主席張志誠問：(問候語略)因為這經費也很多，600萬，每一年都差不多的經費，我們代表欲知去年這樣的經費大概用在哪一個區會? 希望在下一個會期將相關資料給代表知悉每一年這些搶修搶險及路燈、行道樹工程能大方向的讓我們知道，因為有時里民會問像路燈、搶修搶險道路部分要維修拖很久，所以這部分也讓我們代表知道，以上，謝謝。

主席王正國問：你那公文要附上，因為你這邊只有細項項目。

承辦課答：主文會補上。

代表高清源問:(問候語略)針對這搶修搶險經費部分我是沒問題只是建議，建議每年有這樣的經費是不是就依據急迫性需要來去做搶修搶險，以圓滿完成執行，以上謝謝。

主席王正國回應：本席贊同剛張副座的提議，其實我們災修這經費就已經這麼多、原民會也有1百多萬，而我們公所這邊也有另外的編列預算，這部分能不能有執行進度讓我們代表會雖然無法監督也有個明確讓我們了解進度的執行。

決　議：本案先行墊付執行案同意的代表有7票，本案通過。

提案人：謝區長英雄　類別：經建3

案　由：敬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所110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高中里高中草水部落道路改善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236萬2,2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0年2月22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030202500號函核定補助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墊付後再補辦預算辦理。

110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高中里高中草水部落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為新臺幣236萬2,200元整，俟後將列入110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

辦　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3份，俾利後續陳報市府事宜，請審議。

承辦課報告說明：有關110年部落特色道路計畫我再說明一下，

我們本所補助的範圍請翻開明細表，第三、四、五項有我們本所所提報也核定，原民會有電話了解說高中草水部落聯外道路已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第四項、第五項四社、美秀台聯外道路及復興里清水吊橋重建工程是屬原民會代收代付方式辦理，這三個案子皆由公所執行。像第三第四項我們已要求設計單位作規劃設計，目前在設計中，懇請代表同意先行墊付，俾利後續發包與開標作業，以上報告。

主席王正國問：這高中里草水部落聯外道路和四社、美秀台聯外道路及復興里清水吊橋重建工程是同一個計畫案。

承辦課答：對。

主席王正國問：這樣的總經費是多少？全部。

承辦課答：一億多。

主席王正國問：所以像墊付款請跟代表說明清楚一下。

承辦課補充說明：第三項高中里草水部落改善工程總經費2,362,000 元整；第四項四社部落美秀台聯外道路是8,502,505 元整；第五項目前就是我們提報 9,300 萬的整個河堤計畫，中央先核定規劃設計 4,424,000 元整；就是說今年先行設計，設計完後案子超過 5 千萬就要送到中央原民會審查，審查最終施工金額就要等我們這次設計的預算送到中央去作核定，若是沒有依照我們期程的話，明年就是變成以施工費和監照費，所以這部分我們先暫定總計就是以 9,300 萬。總合併三件經費是將近一億多元，以上報告。

決　議：本案先行墊付執行案同意的代表有 7 票，本案通過。

提案人：謝區長英雄　類別：經建 4

案　由：敬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定本所「颱風、豪雨期間等災後原住民部落道路緊急搶修」、「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6m 以下)」經費共計新臺幣 47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0 年 2 月 22 日高市原民建字第 11030202500 號函核定補助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墊付後再補辦預算辦理。

本案包括「颱風、豪雨期間等災後原住民部落道路緊急搶修」預算經費為新臺幣 350 萬元整、「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6m 以下)」預算經費為新臺幣 120 萬元整，共計新臺幣 470 萬元整，俟

後將列入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

辦　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 3 份，俾利後續陳報市府事宜，請審議。

承辦課報告說明：這案子是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例行性補助颱風、豪雨搶修搶險，原民會分二筆：第一筆是颱風、豪雨期間等災後原住民部落道路緊急搶修 350 萬；第二筆是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6m 以下)120 萬；總共 470 萬元整。本案目前都已上網公告，預計下下禮拜彙辦決標作業程序，懇請代表同意擬先行墊付，以利辦理施工，以上謝謝。

代表杜司偉問：請教一下，因為這是例行性補助，三區(茂林、那瑪夏、桃源)分布面積我們農路比他們多、部落也比他們多，可是提報數跟核列數都差不多，光茂林並沒有什麼農路怎麼核列是跟我們差不多，是不是請區公所極力爭取更多的補助經費予本區。

承辦課答：回應杜代表，那部份其實我們公所開會都有在爭取，可是，按照搶修搶險災害機制不管補助你多少 100、200 萬，只要我們錢花光了仍可以向市府或原民會爭取另外的經費，像去年 108 年度災害比較嚴重，災害經費幾乎用罄，結果我們還是可以向政府爭取 2 百多萬去做搶修搶險，其實他們不管在水利局、養工處或其他局處我們都有爭取到，他們有說只要你們經費不足已經快花光了你們隨時可以報給市政府，市府願意配合。所以這部分經費補助大小不在於這個階段，而是後續階段怎麼使用經費去做好搶修搶險的工作，以上謝謝。

代表杜司偉回應：但是這搶修搶險民眾無感，既然說錢沒有了還可以繼續跟他們要，是不是要教育我們民眾放心啦，搶修搶險等不到不要緊張，有錢可以修的，要不然民眾每次都緊張一直打電話給我們怪手都等不到，謝謝。

決　議：本案先行墊付執行案同意的代表有 7 票，本案通過。

提案人：謝區長英雄　類別：經建 5

案　由：敬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核定本所「辦理水利設施救災搶險業務」經費共計新臺幣 3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依據高雄市政府 110 年 2 月 18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030038600 號函核定補助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墊付後再補辦預算辦理。

「辦理水利設施救災搶險業務」經費共計新臺幣 300 萬元整，俟後將列入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

辦　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 3 份，俾利後續陳報市府事宜，請審議。

承辦課報告說明：這也是高雄市政府核定水利局設施救災搶險業務共計 300 萬，這案子也已上網公告，預計下下禮拜開標，請代表能夠同意墊付以利後續開工事宜，以上謝謝。

決　議：本案先行墊付執行案同意的代表有 7 票，本案通過。

提案人：謝區長英雄　類別：環保 1

案　由：敬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110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91 萬 4,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2 月 24 日高市環局衛字第 11032055800 號函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7 月 10 日環署督字第 1090052437 號函核定補助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俟後將列入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總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　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 3 份，俾利後續陳報市府事宜，請審議。

承辦課報告說明：去年環保署核定同意補助我們區公所一部垃車，地方的配合款也納入今年預算辦理，環保署核定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 1,914,000 萬元整，他們要求公所 4 月 10 日以前完成訂購作業，希望代表可以同意這次的墊付案，以上謝謝。

代表杜司偉問：請問這低碳是電動車嗎還是煤氣炭?

承辦課答：是電動車。

代表杜司偉問：電動車的垃圾車，牛力可以嗎?

承辦課答：可以，因為我們要求以環保為主。

代表杜司偉問：充電呢?

承辦課答：回收場有充電機。

代表杜司偉問：那會很乾淨。

代表高清源問：我白天看到你的清潔人員搬垃圾很辛苦因為垃圾車很高，我常看到他們貼藥膏可能是搬運過高，希望你注意垃圾車若有問題就要跟公所反應是不是就汰舊換新或修理，為減輕你隊員同仁的辛苦，我們代表會會全力支持你提的案件，以上謝謝。

決　議：本案先行墊付執行案同意的代表有 7 票，本案通過。

二、審查區民代表提案：

提案人：代表陳啟明　　連署人：張志誠副主席、余金鐘代表

類　別：經建 1
案　由、請於寶山里藤枝部落規劃排水溝案。
說　明：該地段未設排水溝影響住戶人家衛生安全堪慮，敬請區公所於該地段新(興)設排水溝規劃。
辦　法：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陳啟明　　連署人：余金鐘代表、謝宜真代表
類　別：經建 2
案　由、建請於建山里 97 之 1 號住戶前方路口增設路燈案。
說　明：該住戶前方路段未增設路燈影響居民行逕安全堪慮，建請區公所於該地段增設路燈。
辦　法：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余金鐘　　連署人：謝宜真代表、張志誠副主席
類　別：經建 3
案　由、建請協助高中六貓農路第三之二線鋪設水泥路面 200 公尺案。
說 明：該農路尚無鋪設水泥路面，每逢雨季時常造成路面積水難行之疑慮，建請區公所盡速鋪設。
辦　法：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余金鐘　　連署人：謝宜真代表、張志誠副主席
類　別：經建 4
案　由、建請協助高中寶斗農路第二之二線鋪設水泥路面 150 公尺案。
說　明：農路尚無鋪設水泥路面，每逢雨季時常造成路面積水難行，為方便農民耕作及預防雨天路滑造成安全之疑慮，建請區公所盡速鋪設。
辦　法：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余金鐘　　連署人：謝宜真代表、張志誠副主席
類　別：經建 5
案　由：建請協助高中塔羅留農路第二之一線鋪設水泥路面 150 公尺案。
說　明：該農路尚無鋪設水泥路面，每逢雨季時常造成路面積水難行，為方便農民耕作及預防雨天路滑造成安全之疑慮，建請區公所盡速鋪設。
辦　法：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謝宜真　　連署人：張志誠副主席、余金鐘代表

類　別：經建 6

案　由：梅山里四號水源農路，建請設置過水涵管案。

說　明：為預防雨天造成農民耕作安全疑慮，建請區公所盡速於該路段設置涵管俾利農民耕作行駛安全。

辦　法：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高清源　　連署人：陳啟明代表、杜司偉代表

類　別：經建 7

案　由：建請於梅山里梅山口 3 號農路 100 公尺轉灣處放置 5 個安全護欄以便保護人車行駛安全案。

說　明：該路段係於梅山里梅山口 3 號農路 100 公尺急轉灣處，轉灣處下方係斷崖，人車行駛非常危險，建請放置 5 個安全島護欄以便保護人車行駛安全。

辦　法：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高清源　　連署人：杜司偉代表、謝宜真代表

類　別：經建 8

案　由：勤和里民陳情區公所將勤和 1 號農路 5 號支線農舍前道路裝設路燈案。

說　明：勤和里數位里民陳情前往勤和 1 號農路 5 號支線於柯里民農舍前道路裝設路燈，為保護里民通行安全。

辦　法：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高清源　　連署人：張志誠副主席、杜司偉代表

類　別：經建 9

案　由：建請於梅山里梅蘭林道 3K 處農路鋪設水泥路面 200 公尺案。

說　明：該路段係梅山里梅蘭林道區民前往農地果園之農路，該路段從未鋪設水泥路面，並且該路段坡度大且凹凸不平，人車通行困難危險，車子行經會打滑，易造成危險。

辦　法：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高清源　　連署人：杜司偉代表、余金鐘代表

類　別：經建 10

案　由：建請於勤和里 2 號農路第 4 支線農路 200 公尺處鋪設水泥路面 200 公尺案。

說　明：該路段係勤和里數位區民前往農地之農路，該路段坡度大且凹凸不平，平常人車通行不便，尤其梅子採收季節時車輛載重行駛更不易通行，車子行經會打滑，易造成危險。

辦　法：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高清源　　連署人：杜司偉代表、余金鐘代表

類　別：經建 11

案　由：建請於勤和里 1 號農路約 4 公里處鋪設水泥路面 200 公尺案。

說　明：該路段係勤和里數十位區民前往梅園之農路，該路段從未鋪設水泥路面，並且該路段坡度大且凹凸不平，平常人車通行不便，尤其梅子採收季節時車輛載重行駛更不易通行，行經會打滑，並易造成危險。

辦　法：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陳啟明　　連署人：余金鐘代表、謝宜真代表

類　別：經建 12

案　由：該路段未鋪設水泥路面，且坡度高，人車通行不便尤其遇雨路面會更濕滑造成人車通行困難危險。

說　明：該路段未鋪設水泥路面，且坡度高，人車通行不便尤其遇雨路面會更濕滑造成人車通行困難危險。

辦　法：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杜司偉　　連署人：王正國主席、高清源代表

類　別：經建 13

案　由：建請增設建山聯外道路路燈案。

說　明：該主要道路因建國橋施工人民無法通行，必須行聯外帶路，夜間雖有設置路燈，但間距過大，原路寬窄小路段，會車已不易又無路燈照明，造成民眾困擾，請儘速增設，以維護居民安全。

辦　法：建請經建課會同勘察，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杜司偉　　連署人：王正國主席、高清源代表

類　別：經建 14

案　由：建請增設建山聯外道路銜接南橫公路水溝蓋案。

說　明：該主要道路因建國橋施工人民無法通行，必須行聯外帶

路，夜間雖有設置路燈，但間距過大，原路寬窄小路段，會車已不易又無路燈照明，造成民眾困擾，請儘速增設，以維護居民安全。

辦　法：建請經建課會同勘察，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杜司偉　　連署人：王正國主席、高清源代表

類　別：經建 15

案　由：建請修補建山聯外道路坑洞路面。

說　明：該銜接處極灣又狹小，加上南橫公路車流量大，速度快，增加居民往聯外道路的危險，建請增設該處水溝蓋，增加路寬度，以維護居民安全。

辦　法：建請經建課會同勘察，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主席王正國回應：

區公所、代表所提的案都已完成表決通過，謝謝各代表的支持，也讓區公所所有墊付案一次通過，本席希望公所於這墊付案執行的時候能夠用心做好每一案。

叁、閉會

主席王正國閉會詞：(問候語略)

本席代表本會謝謝區公所於這次排定的會期全員如期參加，致完成我們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會，在此謝謝代表會對區公所的支持，本席相信本屆各代表在服務區民時居民皆有感受到代表們對公所各項的監督與支持。今年的總預算希望公所能一步一步的按著預算特別墊付案去執行，並請各課室於每一項工作皆能戰戰競競地作好，我們張副主席有跟本席討論其實我們應該要有獎懲制度，以鼓勵公所各課室的努力。

明、後天是我們延續區運第二階段，相信你們會各自在崗位上繼續忙碌的服務，主席祝福明後天的區運活動圓滿順利。人事這邊請好好控管人員的動向，我們不希望看到工作人員穿著公所背心與人坐在那兒大聲喧嘩，因為這樣的情形極不宜，這部分請人事注意一下。

最後，希望公所繼續支持我們代表會所提建議的案子能一一的回覆。閉會前我們仍請區長代表公所致詞勉勵。

區長謝英雄閉會詞：(問候語略)

貴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三天的會議今天是第三天閉幕，在此謝謝代表會通過這幾項欲執行之墊付案，會後我們會依程序來執行。另外各代表的提案我們會依序請經建課派員跟我們的代表前往會勘，最後會勘的結果我們會做定奪。

明天是我們區運的第三天也就是田徑賽的活動項目，這一定是很多人參與，余在此亦希望各代表全程的參與，因為後續有很多的頒獎在裡面，因次希望代表能全程的參與。最後，感謝代表會在這三天交附的執行提案亦能再一次次的支持我們區公所，我們區公所不僅是這次的臨時會、未來的定期會所提案件我們區公所都會全力以赴。

最後，在此祝福代表及各位同仁在百忙中保重自己的身體，並祝身體健康、平安。

肆、宣布會議結束

主席宣布：本屆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到此結束。

伍、散會